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高粱镇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高粱镇污水处理厂邀请专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对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高粱镇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与会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万州区高粱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位于高粱镇沙坝村，项目建设规模 2500m<sup>3</sup>/d，原采用“砂虑+人工快渗”，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芑溪河。由于原污水处理工艺相对落后，总氮、总磷处理效率较低，出水水质已不能稳定达标。

根据《万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庆市万州区高粱镇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利旧改造部分设施设备，新建组合池（含缺氧池、好氧池和二沉池）、消毒出水渠、污泥脱水间、厂内道路以及修缮进场道路和围墙等，处理工艺调整为“A/O+化学除磷”，技改后处理规模 2500m<sup>3</sup>/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芑溪河。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9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情况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原址进行部分改造，新建组合池（含缺氧池、好氧池和二沉池）、消毒出水渠、污泥脱水间、厂内道路以及修缮进场道路和围墙等，处理工艺调整为“A/O+化学除磷”，技改后处理规模 2500m<sup>3</sup>/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废水排放去向：项目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就近排入苕溪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池、污泥脱水间等工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H<sub>2</sub>S、NH<sub>3</sub>），为尽可能降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调节池加盖密闭，污泥池和污泥脱水用房间封闭，通风排气口朝向远离有敏感点的方位；

②项目区域内种植绿化隔离带，栽种对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有吸收作用的夹竹桃、玉兰、月季等植物，通过绿化减少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排放量。

③管理上，栅渣、污泥及时清运，减少臭气的释放。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为印刷设备，噪声级约为 70~85 dB(A)，主要噪声源为回转式格栅、潜污泵、潜水搅拌机、混合液回流泵、罗茨鼓风机、轴流风机，通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格栅渣、污泥以及值班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仅处理高粱镇居民生活污水，污泥中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较少，污泥经机械脱水，污泥含水率约 80%，渗滤液回到调节池。脱水后交万州区大周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集中处置。污泥的运输采用专用密闭容器。

格栅渣、值班人员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从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排放废水流量、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PH、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等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 （三）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格栅渣、污泥以及值班人员生活垃圾。格栅渣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脱水后交万州区大周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集中处置。

##### （五）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pH、COD、氨氮、硝酸盐、总大肠菌群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监测表明外排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需修改完善意见

### 1、建设单位

(1) 建立和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安排专职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报告编制单位

(1) 报告中说明消毒工艺是否与环评一致，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 对文本进行勘误。

## 七、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60%。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达到环评和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管理要求，试运营期间无污染投诉。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整改完成后，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专家：

王叔 梁志冲

业主单位（盖章）：



2020年9月24日